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4时3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6) 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79,685,0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75%；
- (2) 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 79,685,03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675%；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 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本次会议未有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王跃荣先生、卢南峰先生、袁合志先生、陈海宁女士、蓝能旺先生、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平先生、黄衍电先生、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6 审议《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张文春女士、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9,685,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吴旭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